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8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RUVKRUJ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88 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上述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曹宇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新宇



2025年4月21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2、 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5,754,70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6,280,707.23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0,850,414.64
	支付发行费用	B4	56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936,333.27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276,175.79
	支付发行费用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1,217,040.50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4,126,590.43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56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38,099,251.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8,099,251.23
差异		G=E-F	0.00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85,261,975.18 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790,277.07 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 0.29 元尚未从理财结算专户转回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利息收入。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5,0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577,155.56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4,571,253.96
	支付发行费用	B4	1,439,999.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4,202,936.18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8,718,519.98
	支付发行费用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4,780,091.74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3,289,773.94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1,439,999.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72,069,682.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2,069,682.23
差异		G=E-F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2年8月-11月，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原持续督导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3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8月1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8月-9月，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12月，与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奥特维、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7月，因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事项，奥特维、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39168851636	47,000,000.00	18,686.1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76968851662		6,296,445.6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5166	147,000,000.00	24,856,209.1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0004833		已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46861		12,528,710.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4810100118088516	96,000,000.00	2,197,755.3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85165	150,000,000.00	12,057,634.0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020592	85,754,701.30	2.8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58088		6,976,856.84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01357		52,445,637.45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55910		20,721,313.12
合计			525,754,701.30	138,099,250.94

注：①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该次发行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 000, 000. 00元。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663669	595,000,000.00	469,284,716.02
2、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1802315895	180,000,000.00	106,023,729.73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3、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0903064810816	260,000,000.00	863,972.79
4、	交通银行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287795	60,000,000.00	57,149,367.88
5、	中国银行梅村支行	507979640908	40,000,000.00	93,697.44
6、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011773		已注销
7、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860342		38,654,198.37
合计			1,135,000,000.00	672,069,682.23

注：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附表一：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等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16	2025/1/15	固定利率 1.30%, 浮动 利率 0%或 0.85%	保本 浮动 收益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16	2025/1/15	固定利率 1.30%, 浮动 利率 0%或 0.85%	保本 浮动 收益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6	2025/1/15	固定利率 1.30%, 浮动 利率 0%或 0.85%	保本 浮动 收益
合计			10,000.00				

3、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1	广发证券	GIT54I-收 益宝 11 号	5,000.00	2024/11/20	2025/5/21	1%+X	保本 浮动 收益
2	广发证券	GIT55I-收 益宝 11 号	5,000.00	2024/11/20	2025/5/21	1%+X	保本 浮动 收益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3	中信证券	固收安享系列【404】	10,000.00	2024/11/21	2025/3/25	1.1%+X	保本 浮动 收益
合计			20,000.0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990.87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549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2、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 TOPCON 电池设备，上述借款将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次汇给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由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其中，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为无息借款；控股子公司无锡普乐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募集资金借款自借款到账之日起计息，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吸收合并光学应用，将注销光学应用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



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项目变更前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因吸收合并实施主体变更为科芯技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变更前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因吸收合并实施主体变更为科芯技术。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投资内部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变动 调整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 总额	投资占比	项目投资 总额	投资占比		
人员工资费用	2,385.00	47.70%	2,385.00	47.70%	-	2,385.00
样机及测试费用	1,800.00	36.00%	2,330.00	46.60%	530.00	2,100.00
差旅及其他费用	565.00	11.30%	185.00	3.70%	-380.00	115.00
预备费	250.00	5.00%	100.00	2.00%	-150.00	100.00
小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4,700.00

为提高项目研发产品的性能，更好地贴合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提高对样机搭建及测试所需物料的投入；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管理及运营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减少项目差旅及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的投入。未来，如本募投项目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以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以及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实施内容。

其中，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增加 TOPCon-钙钛矿叠层方向核心设备的研发



投入，并结合实施主体的技术积累情况调整样机搭建数量，总投资额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10,850.77 万元，新增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8 月。此外，根据调整后投资计划，公司将向无锡普乐提供的有息借款调整为 2,400.00 万元，向普乐新能源提供的无息借款调整为 5,600.00 万元。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增加金铜线键合机等半导体功率器件（如 SiC 功率器件）以及光通讯模块等方向的应用开发，用于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产品更新迭代设计，调整样机搭建数量。该调整不涉及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变更，未来，如本募投项目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以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100)。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特维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一：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二：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29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78.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不适用	103,291.32	103,291.32	103,291.32	22,919.99	27,961.88	75,329.44	27.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设备实验室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358.37	374.19	5,625.81	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141.94	141.94	3,858.06	3.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13,291.32	113,291.32	113,291.32	23,420.30	28,478.01	84,813.31	25.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由于“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公司对原有的软硬件配套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此外，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为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及资金安全等，公司控制付款进度，仍有部分工程款等尚未支付。														
2、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设备实验室项目：因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设备实验室部分设备需求需要重新评估，设备购置有延缓。														
3、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在产品概念阶段投入时间比预期时间长，整体进展不及预期；为精确定位产品，满足客户具体需求和功能，提升产品优势以及竞争力，目前项目仍在持续完善研发方案设计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发展逐步加大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 万元，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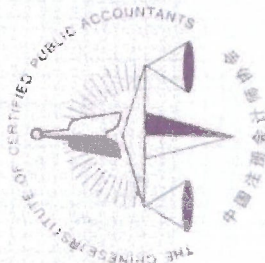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9,000.00	29,000.00	3,178.28	9,280.15	3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000.00	29,000.00	3,178.28	9,280.15	32.00	-	-	-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实施内容。										
其中，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增加 TOPCon-钙钛矿叠层方向核心设备的研发投入，并结合实施主体的技术积累情况调整样机搭建数量，总投资额由 10,000.00 万元调整为 10,850.77 万元，新增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8 月。此外，根据调整后投资计划，公司将向无锡普乐提供的有息借款调整为 2,400.00 万元，向普乐新能源提供的无息借款调整为 5,600.00 万元。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增加金铜线键合机等在半导体功率器件（如 SiC 功率器件）以及光通讯模块等方向的应用开发，用于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产品更新迭代设计，调整样机搭建数量。该调整不涉及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变更，未来，如本募投项目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以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100)。										
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100)。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度迟于计划，主要系：										
(1) 1、TOPCon 电池设备项目：TOPCon 技术近年来迭代较快，公司对原项目计划进行重新论证及进一步优化，决定增加 TOPCon 钙钛矿叠层方向核心设备样机的研发投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2)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受益于 AI、EV、5G 等产业快速发展，半导体市场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市场对相关产品产生了新的需求，公司在原研发计划基础上进行重新论证及优化，决定增加相关研发产品在功率器件、光通讯模块方面的应用，并进一步完善方案设计中产品性能指标，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谨慎推动样机搭建工作。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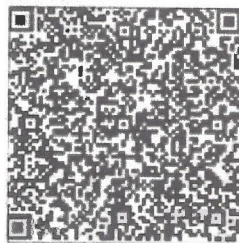




Full name 姓名 曹国普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88-08-16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80816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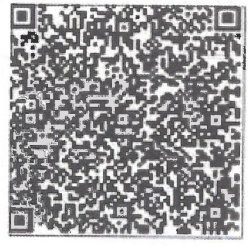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国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7-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4261986072156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24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副本)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资产评估业务、税务咨询业务、财务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咨询业务、企业重组咨询服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出资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时，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民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企(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